周口师范学院

关于2017年度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学院：

为做好我校2017年度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民银行 银监会 关于进一步落实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财科教〔2017〕21号）等文件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要求

（一）进一步落实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国家助学贷款等资助形式完成学业既是国家资助的要求，也是广大学生的一种权益。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校学生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选择申请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或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各学院不得因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业务的全面开展，而拒绝学生申请高校国家助学贷款。

（二）全面贯彻落实“绿色通道”资助政策。各高校要在新生报到时，开通家庭经济困难新生“绿色通道”，保证所有提出申请且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都能通过“绿色通道”顺利入学。

（三）严格审核国家助学贷款学生学籍。按照政策规定，国家助学贷款的资助对象为高校全日制具有正式学籍的大学生。各学院在校内审核、尤其是上报省级国家助学贷款人员名单时务必先行做好学籍比对工作，对于因各种原因不能在国家助学贷款数据上报前完成学籍注册的学生一律取消贷款资格。

（四）加大对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力度。各校要认真落实河南省教育脱贫专项方案，把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作为重点资助对象，保证其顺利就学。

（五）认真做好贷款资料的归档保管工作。《贷款申请审批表》、《借款合同》、《承诺书》及其他随贷款工作发生的相关资料各学院都应该按照国家档案管理规定和开行具体档案管理要求进行分类保管，务必要确保档案资料在国家规定的有效期内完备可查。

（六）加强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强化资助育人功能。各学院要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审核和认定工作，全校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又称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占在校生的比例原则上和国家助学金的比例相当。鼓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国家助学贷款完成学业。加强励志教育、诚信教育和社会责任感教育，培养青年学生自立自强、诚实守信、知恩感恩、勇于担当的良好品质。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正确面对困难，引导他们积极主动地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增强受助学生就业创业能力，促进受助学生成长成才。

二、工作安排

(一)贷款范围和额度

贷款范围为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全日制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贷款额度为100的倍数，大于1000元不超过8000元。具体贷款额度按照学费、住宿费标准据实综合确定。

（二）贷款发放和到期日期

借款合同起始日：2017年11月14日。

借款合同到期日：原则上2年制、3年制学生为2033年9月20日；4年制学生为2034年9月20日；请各学院按照此规则指导学生填写贷款申请审批表。

借款发放日：2017年11月14日。

借款起息日：2017年11月14日。

本年度贷款发放时的利率按届时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相应年限贷款基准利率执行，以后随人民银行利率变化及合同约定做相应的变动。

（三）贷款信息录入及初审（9月4日-10月31日）

9月4日起，各学院进入2017－2018学年度国家助学贷款宣传、申报、审查、录入阶段。

9月11日（含当日），学校通过开行国家助学贷款系统报送2017－2018学年度贷款需求预测额度，9月14日，省资助中心汇总后报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以下简称开行河南分行）。

10月15日24点，全省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申贷数据录入工作结束，在此之前，各学院要完成学生学籍信息的核对工作，无学籍的学生不能享受国家助学贷款，学院应在录入截止前将数据按要求上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校内数据审核通过后要通过本学院网站公告2天，如果没有按要求公示，省资助中心在随后的数据审核环节将直接取消其贷款资格。

（四）合同签订及审批（11月1日-11月10日）

11月1日，根据开行最终审批人数和金额开始套打借款合同并组织学生签订，同时整理借款学生贷款档案。各学院要逐份对借款合同及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确保助学贷款信息系统数据与原始申请材料的一致性。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1）核对每套借款合同和申请表等材料是否齐全，与汇总表上的总数量是否一致；（2）核对借款合同、申请表中的姓名、身份证号信息是否与借款学生身份证复印件一致，家庭地址是否精确到门牌号，入学年份、学制、毕业年份信息是否与学籍信息一致（3）核对借款合同上借款学生是否签字、捺印、填日期，申请表上的借款人是否签字确认；（4）核对借款合同高校的公章、法定代表人章和日期是否齐全、正确，申请表上的资格审查单位和资助中心的公章、日期是否齐全。

（五）贷款发放及结息（11月14日及之后）

11月14日，开行河南分行通过支付宝公司将贷款划付到所有贷款学生支付宝账户中，随后贷款系统自动将学费、住宿费扣划到高校提供的结算账户上。

三、其他问题

（一）续贷说明和毕业确认。一是对有续贷需求的学生各学院要主动组织学生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填写并提交续贷声明，认真总结陈述一年来的思想、学习进步情况，各高校要对续贷声明进行监督审查，确保续贷声明内容客观真实、积极向上。二是各高校须将“毕业确认”作为学生必不可少的离校手续和环节来抓，通过“毕业确认”确保每一名借款学生离校前都能完成联系方式、就业信息等的更新完善，为学生离校后的贷款管理打下良好工作基础。

（二）借款学生基本信息的录入。为让借款学生熟悉学生在线服务系统，原则上，所有学生都必须通过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提交助学贷款申请。各学院在核对贷款学生基本信息时，要确保姓名、身份证号、家庭住址等信息与身份证（户籍）一致，尽量留存学生QQ号、电子邮箱等常用固定联系方式，避免学生毕业后因基本信息不完整而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三）借款合同、贷款承诺书的签订和相关教育工作。在受理贷款和签订合同时每位学生必须签订《国家开发银行高校助学贷款约定和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见附件5），《承诺书》作为《借款合同》的必备附件，一式两份，借款学生签字捺印后，学生和高校各留存一份。要求学生必须认真阅读借款合同及承诺书内容，学校院系辅导员或资助中心工作人员作为见证人在承诺书上签字并加盖院系或资助中心公章。对贷款工作中遇到的任何疑问，可拨打开行95593呼叫中心热线电话咨询。未尽事宜按照新《国家助学贷款操作规程（2016版）》执行。

各学院要严格按上述要求，统筹兼顾、扎实工作，认真做好本年度国家助学贷款发放工作，充分发挥国家助学贷款在整个资助政策体系中的重要作用，确保每一位符合贷款条件的申请学生均能获得国家助学贷款。

 学生处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17年8月16日

附件1

河南省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基本账户信息（变更）登记表

高校名称（电子签章）：

|  |  |  |  |  |
| --- | --- | --- | --- | --- |
| 联行行号 | 开户行 | 账户名称 | 账　号 | 所属城市 |
| 12位 |  |  |  |  |
|  |  |  |  |  |

注：1、本表采用Excel格式于2017年9月20日前（含）通过办公系统上报到高校资助科邮箱内。

2、各高校要认真核对本校基本账户信息，避免因账户信息错误而造成学住费无法正常扣划到位。

附件2

河南省高校助学贷款空白借款合同使用清册

高校名称(加盖资助中心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印刷年份 | 本年度领用空白合同起止号码 | 数量 | 正确使用印刷起止号码 | 数量 | 剩余空白印刷起止号码 | 数量 | 错误作废印刷起止号码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上年度结存空白合同起止号码今年不必填写。

附件3

河南省高校助学贷款错误作废合同销毁清册

高校名称(加盖资助中心公章)：

|  |  |  |
| --- | --- | --- |
| 合同印刷起止号码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监销人1： 监销人2：

 销毁时间： 销毁地点：

注：1、本单一式两联。第一联 高校存档（销毁后监销人需签字）；第二联 上报省资助中心。

2、按合同号码顺序整理作废合同并填写合同起止号，备注填印刷错误、使用错误或停止使用。

附件4

关于XXX助学贷款非恶意逾期情况的证明

兹有 xx学校 学生 ，身份证号： ，系我行助学贷款客户，与我行共签 笔助学贷款合同。该客户在贷款使用期间曾出现逾期。经查，截止 年 月，该客户此前产生的助学贷款逾期本息已全部清偿，逾期原因为 ，非本人主观恶意拖欠。

特此证明。

高校名称：校名称: 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助学贷款

（公章） 河南管理分中心（公章）

 年 月 日日 年 月 日

附件5

 国家开发银行高校助学贷款约定与承诺书

为了推进河南省高校助学贷款工作持续健康发展，培养诚实守信的品德，本着自愿、诚信的原则，本人承诺并同意以下内容：

一、毕业后，贷款还清前每年12月自付一次利息，合同到期前偿还全部贷款本息。具体金额借款人登陆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学生在线服务系统（www.csls.cdb.com.cn）查询。在没有还清贷款前，如果家庭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及工作单位等情况发生变化，保证在2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高校，并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更新相关信息。贷款逾期一年未还，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国家开发银行、高校可以通过新闻媒体和网络等信息渠道公布本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及具体违约行为。

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助学贷款信息将被纳入个人征信系统，如发生不能按期足额偿还贷款等违约事项，违约记录将记录在征信系统中（自违约本息还清之日起至少保留5年），将可能会严重影响办理信用卡、住房贷款、购车贷款等。对此，本人知晓。若违约，愿意承担违约后果。

三、本人同意本约定与承诺书作为借款合同的附件，如果未按约定还款，国家开发银行有权自行或委托高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按照本人在借款合同中填写的通讯地址（或按约定程序更新后的通讯地址）以信件形式寄送催收通知；若邮寄送达被退回，即视为本人下落不明，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国家开发银行、高校任何一方通过媒体进行公告送达，一经公告即视为送达完成。

承诺人（签名捺印）：

 学 校：（见证人签字、加盖院系或资助中心公章）

 年　　月　　日